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文件传阅卡

收文号	165	收文日期	20240319		来文单位	丰政
文 号	【2024】-1	密级		份数		紧急程度
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批 示 意 见	14 3 20 3					
拟 办 意 见	14 3 报予顺同志阅。 建议：1.请连兴同志、红明同志阅示。 2.请计财科落实。 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传 阅	阅文人	时间	阅文人	时间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1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强化 财政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的
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七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规范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预算编制管理

（一）加强预算收入统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等其他所属单位账户使用。各地各部门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要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控制。各地各部门其他收入与取得的各项预算拨款收入统筹使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二）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年度终了，各地各部门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全部收回本级财政，确需继续使用的，下一年度由本级财政重新统筹安排；非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两年内的按要求及时拨付，两年以上的交回原拨款单位或本级财政。

（三）加强零基预算管理。所有预算支出严格实行零基预算，全力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及应兑现的政策性支出，

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规范预算审批程序

（四）规范年初预算审批程序。年初预算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全年可用财力情况，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各地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政府债务偿还、防范运行风险”的原则提出预算安排建议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报请区人代会批准。区财政部门依据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批复下达部门年度预算。

（五）规范预算执行审批程序。

1. 人员经费，由区财政部门主要依据区编制部门、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及相关协议、政策标准等执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和各类基金账户。

2. 正常公用经费由区财政部门按月均衡下达预算指标。

3. 项目经费按照财政收入进度控制预算执行进度，优先保障运转经费。

4. 下列支出事项需单独呈报区政府审批：

（1）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村（社区）工作人员。

（2）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及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提标政策。

（3）民生政策调标扩面及按上级部门要求上缴区级应负担的民生补贴资金。

（4）垫付见习生工资。

(5) 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6) 本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原合同到期需重新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服务类项目资金。

(7) 由相关单位自行实施、原审批期限到期的城区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道路养护等项目资金。

(8) 本级资金安排的土地征收相关费用、土地流转费、占地补偿及各类奖补资金等。

(9) 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安排, 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 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

(10) 使用债券资金安排项目。

(11) 申请纳入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资金的新增项目。

(12) 其他区财政部门要求报批的项目。

三、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六) 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经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为法定预算, 非经法定程序不予调整。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 坚决杜绝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以收定支原则, 防止超预算安排、强行推进, 避免新增暂付款或形成隐性债。

(七) 严控预算追加。非遇特殊、重大事项各单位不得向政府请示追加预算。如遇重大、特殊事项确需支出的, 一般先在本部门预算内部调剂, 不能调剂的由资金需求单位先请示区政府主要领导同

意后，再书面申请报区政府审批。

（八）规范预算追加程序。区政府上半年一般不受理预算追加事项。经区政府批准追加预算的项目，由部门预算内部或年初预留项目调剂资金的，区财政部门依据区政府批示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需通过压减其他部门预算、收入超收、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的，由区财政部门纳入预算调整方案（通常为10月份），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

（九）严格编制内财政供养人员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岗位编制配备使用干部，严禁超编制使用财政供养人员，坚决杜绝“吃空饷”人员。特别要加强临近退休人员管理，妥善处理好临近退休人员与补充招录人员岗位衔接工作。

（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编外人员管理。严格控制单位聘用编外人员，全区范围内只减不增。应由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和财政支出。严格按照《唐山市丰南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劳务外包和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着力提高劳务外包和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效能。完善各单位使用劳务外包和聘用劳务派遣人员退出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区编制部门定期对各单位使用劳务外包和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核查，对使用劳务外包和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相关工作已完成或应由编制内岗位承担以及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的，要及时终止使用劳务外包和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五、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十一) 严控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坚持非必须不增编、非急需不采购，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公务车辆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原则上不予报废、新增。执法、执勤用车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车辆使用情况，对利用率低的车辆进行清理统筹，防止出现“僵尸”车辆。严格公车运行维护费管理，强化车辆在线情况检查力度，杜绝车辆脱离监管现象。严控充值加油卡。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严禁公车私用、违规长期租用车辆。

(十二) 规范公务接待。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严禁吃“假公函”。

(十三) 严格因公出国(境)审批。继续按照上级政策从严审批，非必要不予办理。

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十四) 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各地各部门要减少会议次数，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能合并开的要合并开，要充分利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要提高办会、办班效能。

(十五) 严控差旅费。充分运用既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暂停非必要的外出考察、培训、参展、宣传、调研等活动。

(十六) 严控运转经费和日常维护运营经费管理。合理保障各部

门水、电、暖、物业、信息平台等运转经费以及市政道路、绿化、环卫污水处理等维护经费，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每年根据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实事求是核定当年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预算水平。对实行定额预算管理的环卫、绿化、污水处理等维护费用，区财政部门每年要结合预算单位参考周边县区标准核定当年预算定额，一般保持在中档水平。

（十七）严格控制一般性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区智慧办职能，由区智慧办牵头，会同区财政部门、各有关部门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对区直单位现有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取缔无效、低效信息平台，依托智慧办信息平台，提出我区政务信息平台整合方案和发展规划。今后，各地各部门新建或更新平台项目软硬件建设要依托区智慧办信息平台，须经区智慧办统筹把关审核后，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防止重复建设、多头建设、过于超前建设。要严格履行平台运行服务费用政府采购程序，严控信息平台运行成本。

（十八）严控委托业务费。属于单位履行职责的公务活动、业务管理、规划设计、专题调研、日常宣传等工作，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办理。

（十九）严控固定资产配置。各地各部门资产配置要坚持从简、节约、实用原则，遵循“先审批、后购置”的程序，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职无关的资产，严禁超预算、超标准购置资产。建立资产配置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各地各部门申报资

产配置预算，由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结合部门目前资产配置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能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的，不得重新购置、建设、租用。

七、规范财政支出政策

（二十）严控新增支出政策。没有上级政策要求前提下，原则上不出台新增支出政策，不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提标扩面。确需出台的新政策，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支政策严禁溯及以前年度，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二十一）合理把握民生支出政策。民生支出政策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与发展阶段、财力水平相匹配。涉及提标扩面的民生政策，相关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参考其他县区落实情况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后上报区政府批准。

八、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二十二）坚持压一般、保重点。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重点项目，先保障急需、续建、必要项目。项目建设要以补短板、惠民生为出发点，严禁盲目上新项目铺摊子、搞形象工程，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控维修改造项目，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使用功能为主。

（二十三）强化项目立项把关。严格项目规模 and 标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要求，防止过度设计。新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需由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联合开展资金来源审查，

对审查认定超过财政承受能力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一律不得立项，严防仓促开工形成“半拉子”工程。

（二十四）加强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建设单位应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相应专业、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项目。政府投资工程中的工程、服务以及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达到招标（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采购。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工作，提前谋划、加大统筹力度，不得以延误工期等理由将应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九、加强财政投资评审

（二十五）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履行财政投资评审程序。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统筹，加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时、完整组织好评审所需材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财政投资评审，不得先实施后评审。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要将服务端口前移，要建立科学高效的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流程，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效率。

（二十六）强化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模式或 DB 模式）监管。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方可采用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模式或 DB 模式）招标方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前，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按招标文件、模拟施工组织

设计、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咨询报告，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相关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采购需求等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等文件编制服务项目任务书及招标文件（方案），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二十七）严控工程概算。项目预算严格控制在概算工程费用范围内，并与工程概算明细相对应。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概算管理，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或概算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在实施前需报政府审批。

（二十八）严控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违规变更、违规审批的，终身追责。确需变更的，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无审批手续的，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一律不予确认。

十、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二十九）严格政府采购范围。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开展政府采购，严禁拆分项目规避采购。

（三十）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

（三十一）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

准统一的采购项目，一般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十二）加强采购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应全部上交财政，不得将采购结余用于其他支出。

十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三十三）加强重大事项前期绩效评估。各地各部门拟新出台的重大事项均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估结果报区政府作为决策依据，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

（三十四）强化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各地各部门在申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时，同时要报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将服务费用与评价指标相结合，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依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对各地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面不低于 30%，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含整改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未达到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三十五）强化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三十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综合运用纪检、巡察、财政、审计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行动，对违反厉行节约规定、铺张浪费、低效无效使用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